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110 學年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第一項第(三)款規定，設置「應用英語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為配合本系之組織發展，下設四組，分別為「應用英語系大學部課程組」、「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課程組」及「口筆譯碩士班課程組」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 **11** 人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及 **10** 位專任教師代表為委員，由全系專任教師互選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下設**三**組之組成人員如下：
 - (一)「應用英語系大學部課程組」置委員 **13** 人，包括系主任及本系三大**領域**學程(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、口筆譯、**英語商務溝通與應用**)、寫作教學、與會話教學之專任教師代表 **12** 人。教師代表由本系全體教師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(二)「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課程組」之委員，包括系主任及本系具語言學、英語教學專長背景之專任教師。
 - (三)「口筆譯碩士班課程組」之委員，包括系主任及本系具口筆譯、文學及文化專長背景之專任教師。
- 五、本會以系主任為總召集人，各組召集人由各組委員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系主任兼任各組會議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各組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。
- 六、各組召集人主要工作為襄助主任協調有關該組課程異動之事宜，並將該組決議事項送交系主任統籌，以便提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- 七、各組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各組課程大綱及課程結構之規劃(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)。
 - (二)定期檢討修正各組課程之規劃，包含必、選修學分之分配；先修、擋修課程之認定與相關課程之區分及銜接。
 - (三)審議該組新開設之課程。
 - (四)其他與各組之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規劃，各組決議事項須提到本會審議。
- 八、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本系課程大綱之審議及課程結構之規劃(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)。
 - (二)定期檢討修正本系課程之規劃，包含必、選修學分之分配；先修、擋修課程之認定與相關課程之區分及銜接。
 - (三)本系開課數、開班數之審議。

(四) 其他與本系之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規劃、審議。

九、本會及各組視課程之需要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以書面方式審議。

十、本會及各組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

<p>本系具口筆譯、文學及文化專長背景之專任教師。</p>	<p>(四)「應用外語組課程組」之委員，包括系主任及燕巢校區原應外系轉入本系之專任教師。</p>	<p>外語組課程組」之設置</p>
<p>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一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辦法改正為要點</p>